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非临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非临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非临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包号	项目内容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 (2)20231672-1	病理切片机及其配套设备	150	15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8.5	8.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1.5	11.5

5. 采购需求：

为了提升我省开展兽药非临床试验的能力，更好促进兽药行业高质量发展，需采购一批仪器设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在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国产仪器设备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仪器设备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本次采购的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如仪器设备厂家规定的质保期长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质保期按实际规定期限执行。

11、本次采购包预算（元）和包最高限价（元）均为产品含税价格，不接受免税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1号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7717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7717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经三路 91 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7717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本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5056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非临床试验能力提升 项目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 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70</u> 万元；最高限价： <u>170</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在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国产仪器设备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仪器设备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1.3.4	质保期	三年。如仪器设备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大于三年按实际规定期限执行。
1.3.5	核心产品	病理切片机及其配套设备
1.3.6	产品验收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承诺参数质疑时， 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或检定/ 校准，并将测试或检定/校准数据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测试或检定/校准费用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扣除供应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u>计算机、打印机</u>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u>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u>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财库[2010]48号”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产品为： <u>计算机、打印机</u>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地 点：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北楼一楼样品室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18日17:30时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在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本次采购仅一个包。
3.4.1	响应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销售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开启方式： <u>远程解密。</u> 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5.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5.2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p> <p>*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7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账号：411619999011003033626，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工作日；履约保函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账号：411619999011003033626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u>预算价的 1.5%</u> 支付时间： <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中平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

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

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我省开展兽药非临床试验的能力，更好促进兽药行业高质量发展，需采购一批仪器设备。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70 万元

包 1 预算：17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病理切片机及其配套设备	套	1	是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否
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病理切片机及其配套设备（核心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1 套

1 功能与用途

1.1 用途：按照毒性病理实验流程设计，配置了病理切片实验所需要的绝大部分仪器，用于兽药非临床试验中动物组织的石蜡切片、脱水、包埋、摊片、烘片、染色等。

1.2 功能：切片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包埋盒打号机、全自动封闭脱水机、组织包埋机、玻片打印机、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摊烤片系统、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病理取材台。包埋盒打号机用于取材用包埋盒的标记，全自动封闭脱水机用于新鲜样本的脱水处理，组织包埋机用于脱水后样本的石蜡包埋，玻片打号机用于玻璃切片的样本标记，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用于石蜡固定后样本的切片，摊烤片系统用于石蜡包埋组织切片后的延展捞片及玻片烘干，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用于样本切片

的多功能染色机封片。

2 技术参数及配置

2.1 包埋盒打号机

2.1.1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包埋条	3 条（每条 50 个包埋盒）
使用手册	1 本

2.1.2 技术参数

2.1.2.1 采用激光打印，无需专用打印耗材

▲2.1.2.2 单槽装载量不少于 100 个包埋盒

2.1.2.3 待打印的包埋盒需呈水平放置，与包埋盒槽四边有安全间隙。

▲2.1.2.4 采用滑梯式包埋盒输送及打印结构，包埋盒在滑梯上自由滑落，包埋盒在滑梯中部打印。

2.1.2.5 可通过半透明窗随时添加包埋盒进行特殊打印

2.1.2.6 每分钟可打印 ≥ 25 个包埋盒，可自动选择不同颜色的包埋盒打印；

2.1.2.7 打印清晰度高，打印出的二维码能可靠扫描，打印在包埋盒上的字迹要耐刮擦；

2.1.2.8 可实现零边距打印，最大限度地利用包埋盒前斜面面积。

2.1.2.9 可自由实现多级灰度打印。

2.1.2.10 打印软件可实现批量打印、单独打印，自定义打印字段名称等。

2.1.2.11 打印软件包含的打印字段数 ≥ 8 个；二维码尺寸 $\geq 6 \times 6$ 毫米。

2.1.2.12 打印软件需同时包含打印编辑窗、待打印窗和已打印窗。

▲2.1.2.13 整机正面宽度小于 250mm。

2.2 全自动封闭脱水机

2.2.1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样本篮	2 个
试剂瓶组件	14 个
国标电源线	1 根
石蜡清洁铲	1 个
组织包埋盒	300 个
石蜡	2 箱（8kg/箱）

2.2.2 技术参数

2.2.2.1 通量：200 个包埋盒

2.2.2.2 试剂缸容量 3.5L，蜡缸容量：3.5 L

2.2.2.3 蜡缸温度：50℃~70℃

2.2.2.4 脱水缸温度：室温或 35℃~60℃（脱水试剂），酒精 62℃、二甲苯 67℃（清洗试剂），50℃~70℃（石蜡）

2.2.2.5 气液路压力范围：-40~+40kPa

2.2.2.6 试剂管理系统：可监控试剂的使用情况并设定阈值，到达阈值后会自动提示。

▲2.2.2.7 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同时可通过特有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防止试剂的传递污染。

2.2.2.8 可监控试剂/石蜡液位，可使用环保试剂替代传统透明试剂二甲苯。

▲2.2.2.9 具备远程报警以及本地报警功能，可通过 USB 传输全部脱水程序和日志。

2.2.2.10 耐腐蚀的 LCD 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

2.2.2.11 预安装程序 3 个：清洗程序、准过夜脱水程序和标准活检组织程序；用户自定义脱水程序 10 个，每个程序有多个步骤可自由配置。

2.3 组织包埋机

2.3.1 基本配置

包埋机冷台	1 个
包埋机热台	1 个
石蜡刮刀	1 个
石蜡滤网	1 个
石蜡收集盘	1 个
安装手册（冷台和热台）	2 个
镊子	2 个

2.3.2 技术参数

2.3.2.1 分体式组织包埋机，适合左右手应用。

▲2.3.2.2 全新的扶手设计，高度 ≥ 14 mm，宽度大于等于 47mm，使操作更稳定舒适，防止烫伤和组织滑落。

2.3.2.3 可拆式加热镊子架 ≥ 6 个位点，可两侧进行操作。

▲2.3.2.4 ≥ 5.7 英寸 LCD 触摸屏，无子菜单设计，可预设机器工作时间、自动开关机。

2.3.2.5 石蜡出口控制开关高度可调，可以翻至后方而使用脚踏开关，便于大组织包埋。

2.3.2.6 石蜡流量可通过旋钮精确调节，配 LED 照明灯。

▲2.3.2.7 速冷点面积 $\geq 6.5\text{cm} \times 6.5\text{cm}$ ，可满足超大包埋盒的包埋。

2.3.2.8 石蜡槽容量 $\geq 4\text{L}$ ；石蜡槽，工作台面与内置预热槽、热台独立温控，温度范围：50℃-75℃，调节精度 1℃。

2.3.2.9 包埋盒加热槽/模具加热槽可拆卸：容量 ≥ 150 个包埋盒或 ≥ 500 个包埋模具。

2.3.2.10 排蜡系统： ≥ 8 个排蜡孔，避免石蜡在工作台面上聚集，方便清理；

2.3.2.11 可拆卸 2 个样本槽及 2 个废蜡槽。

2.3.2.12 分体式独立冷台，可以任意放置在热台两侧。

▲2.3.2.13 环境自适应控制模块可确保工作温度始终稳定在-6℃。

2.4 玻片打号机

2.4.1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USB 数据线	1 根
玻片上载架	2 个
玻片收集器	1 个

2.4.2 技术参数

▲2.4.2.1 采用激光直接标刻技术，激光直接烧灼出字符。

2.4.2.2 无需色带和墨盒等打印耗材，内置空气过滤系统，有效滤除打印粉尘。

2.4.2.3 打印速度≤6 秒/玻片，可打印各种油漆面玻片。

2.4.2.4 打印精度高，整机集成二维码扫描器，打印出的二维码能轻松扫描。

2.4.2.5 整机集成彩色触摸屏，方便操作，彩色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8 英寸。

2.4.2.6 玻片上载架采用可拔插设计，方便装载玻片，一次可装载不少于 100 张载玻片。

2.4.2.7 机械推手将打印完成的玻片直接推送到玻片收集工位，避免打印完成的玻片自由滑落。

2.4.2.8 玻片收集工位固定，无需可移动的玻片收集槽，一次可收集打印玻片数不少于 40 张。

▲2.4.2.9 打印完成的玻片被横向推出，打印字迹位于打号机右侧。

2.4.2.10 玻片收集采用堆栈结构，最先打印的玻片位于堆栈的最上方。

2.4.2.11 具有 WIFI 功能和网络接口，可实现无线、有线连接。

▲2.4.2.12 外置分体电源设计，提高系统稳定性。

2.5 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

2.5.1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样本夹固定器	1 个
快装系统	1 个
通用样本夹	1 个
刀架底座	1 个
刀架	1 个
载玻片	10 盒
一次性刀片	1 盒（50 片）

2.5.2 技术参数

2.5.2.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手动轮转；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和全手轮旋转模式（手动半自动可调）

2.5.2.2 切片厚度：0.5 μm ~100 μm ，修块厚度：1-600 μm

▲2.5.2.3 水平进样幅度：24mm

▲2.5.2.4 垂直样品行程：70mm

2.5.2.5 静音样品回缩：5 μm ~100 μm ，以5 μm 增量，可关闭

2.5.2.6 粗进速度：300 $\mu\text{m}/\text{s}$ ，800 $\mu\text{m}/\text{s}$ 和1800 $\mu\text{m}/\text{s}$

▲2.5.2.7 最大样品尺寸（L×H×W）：55×50×30mm

2.5.2.8 独立的控制面板，个性化的小手轮，可自定义转动方向（粗修轮方向可调），步进和连续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

2.5.2.9 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提示剩余进样距离。

2.5.2.10 废屑槽可拆卸，具备磁力吸附功能，方便清洁废屑。

2.5.2.11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充分利用刀片全长，确保安全

2.5.2.12 刀架的压刀板具有黑色金刚石涂层设计，不沾蜡带易清洁；刀架锁杆采用金刚石涂层设计，防腐耐磨。

▲2.5.2.13 采用非配重式样本头平衡系统设计，更换样本时样本夹无上下移动，保护样本和操作人员安全。

▲2.5.2.14 手轮具备弹簧原理平衡系统，不含对人体有害的配重铅块，手轮平滑。

2.5.2.15 采用快装系统设计，可快速便捷更换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2.6 摊烤片系统

2.6.1 基本配置

摊片机	1台
烤片机	1台
电源线	1根

2.6.2 技术参数

2.6.2.1 摊片与烤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自由组合为摊烤片一体机。

▲2.6.2.2 一台摊片机可升级扩展多台烤片机，提供7种摊烤片一体机组合方案。

2.6.2.3 摊片水盘可拆卸，水盘容量 $\geq 2\text{L}$ 。

2.6.2.4 摊片水温设置： $\leq 6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0.1^\circ\text{C}$ 。

2.6.2.5 摊片机具备LED辅助照明系统，位于控制面板背侧。

2.6.2.6 摊片盘内置透明板，增强光源穿透性，下方内置加热传感器。

2.6.2.7 烤片机加热架采用 45° 角倾斜设计。

2.6.2.8 烤片机加热温度 $\geq 75^\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0.1^\circ\text{C}$ 。

▲2.6.2.9 烤片机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座，可通过摊片机供电，摊片机与烤片机电源共用。

2.6.2.10 单台烤片机玻片容量 ≥ 30 片/台。

2.6.2.11 具备触摸屏控制面板，可同时控制并实时显示摊片、烤片工作模式及工作状态。

▲2.6.2.12 控制面板有不同状态灯显示温度状态。

2.6.2.13 烤片机具备过热保护功能，可独立关闭加热功能。

2.7 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2.7.1 基本配置

染色机	1 台
封片机	1 台
染色架（每架可装载 30 张玻片）	9 个
供水套件	1 套
试剂容器套件	1 套
活性炭过滤器套件	1 套
出口软管	1 套
灌注试剂瓶组件	1 套
排气软管组	1 套
吸盘	1 个
废物槽	1 个

2.7.2 技术参数

2.7.2.1 能进行非滴染式的 H&E 染色、特殊染色与细胞学染色。

2.7.2.2 从烤片、染色到玻璃封片、干片，一次性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2.7.2.3 染色、封片均可双机械臂同时运行。

▲2.7.2.4 带有精确到单片的载玻片计数功能，精确管理试剂使用；USB 接口，可下载 1 个月内实验数据。

▲2.7.2.5 染色架内置芯片，自动识别不同玻片架，自动启动相应染色程序。

2.7.2.6 程序数 ≥ 50 个，每个程序可有 ≥ 40 步；总站点 ≥ 52 个，染色站点 ≥ 36 个。同时处理 ≥ 18 个染色架（ ≥ 30 张/架），可在任意时刻运行任意程序。

2.7.2.7 具备全部试剂站点同时自动振荡功能。

2.7.2.8 上下载站点均容纳 ≥ 5 个染色架；内置烤箱容纳 ≥ 6 个染色架（ ≥ 180 张玻片），可进行自动烤片。

2.7.2.9 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染色过程实时图像化显示；自动进行染缸布局，自动扫描液面高度，程序兼容性检测功能。

2.7.2.10 内置电池提供短暂供电和数据保护，来电时自动启动断电前程序。

2.7.2.11 有破损盖玻片自检功能。

2.7.2.12 适用于干性和湿性封片，具备双重废气过滤系统。

▲2.7.2.13 染色单元和封片单元可独立使用。

▲2.7.2.14 封片机自带烤箱，具备 5 分钟快速干片功能。

2.8 病理组织取材台

2.8.1 基本配置

多功能取材台	1 台
热水器	1 套
紫外灭菌灯、照明灯	1 套
不锈钢水池	1 套
伸缩水龙头	1 个
吸附架	1 个

2.8.2 技术参数

2.8.2.1 操作台面厚度 1.5mm，为优质 SUS304 磨砂不锈钢，具有耐腐强度高特点。

2.8.2.2 专业设计的下排气口低于工作人员腰部，并使气流与工作人员作反方向流动，让有害气体在没有嗅到之前被及时排出，确保工作人员不受甲醛等有害气体的侵害。

2.8.2.3 操作台面与水池方向保持 3 度倾斜，无需借助外力，让污水顺利及时排出。3.4 无缝焊接的一体化的水池，底部带过滤网设计；取材台面中间从左到右有特制导流槽，台面不允许有积水。

2.8.2.5 侧面喷淋系统、配置冷热可伸缩水龙头，操作简单、方便。不锈钢角阀控制侧面喷淋出水，感应装置控制冷热水龙头出水。

2.8.2.6 取材台配备专用热水器，具备储热和直接供应热水功能，温度两级控制可调。两侧安装可伸缩钢化玻璃侧板，侧面玻璃 10mm，通透性好，方便观察、操作。

2.8.2.7 紫外线自动定时关闭空气消毒系统、照明系统、取材辅助光源。

2.8.2.8 风机噪音 ≤ 55 分贝，额定转速 2800r/min，风量 ≥ 1800 m³/h，风速可调节。

2.8.2.9 整机电路系统配备漏电，过载保护装置，确保使用者绝对安全。

2.8.2.10 台面中间配备伸缩水龙头（具备两种水流模式：冲水式、花洒式）。

2.8.2.11 带磁力吸附架，方便放取材小工具。

2.8.2.12 配备一体化不锈钢带过滤网的水池，方便清理无死角。

2.8.2.13 整机尺寸：约 1500*800*1950mm，根据需求定制尺寸。

3 技术服务

3.1 提供带有全套的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含全中文说明书）1 套，进口设备需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各一套；

3.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3 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不低于 1 周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并使使用方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

3.4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质量保证 3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

费。

3.5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技术回访，在保修期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检测仪器，确保仪器的指标符合验收标准，如有问题应作为保修内容给予免费处理。

3.6 供应商需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维修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功能与用途

1.1 用途：用于犬、猫、大鼠、小鼠、猪、牛等动物血清及其它体液的分析，测定各种指标如血红蛋白、胆固醇、肌肝、转氨酶、葡萄糖、无机磷、淀粉酶、白蛋白、总蛋白、钙等。

1.2 功能：定量检测电解质和常规的肝功、肾功、心肌、糖脂、凝血等项目。

2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计算机主机	1 台
LCD 显示器	1 台
打印机	1 台
分析软件	1 套
基本附件包	1 套
配套试剂	1 套

3 技术参数

▲3.1 动物生化：有犬、猫、大鼠、小鼠、猪、牛等多种动物专用数据库。

▲3.2 分析速度：比色 $\geq 200T/H$ ，最高可达 400T/H，满足批量测试需求。

3.3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 80 个，保证实验所需项目测试。

3.4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可选配 ISE 模块)。

3.5 样本位： ≥ 40 个样本位，可根据测试需要扩展至 80 个。

3.6 试剂位： ≥ 80 个试剂位，可满足新增测试项目要求。

3.7 样本加样量：2 μ L-45 μ L，0.1 μ l 步进。

3.8 试剂盘制冷温度：2 $^{\circ}$ C \sim 12 $^{\circ}$ C

3.9 试剂加样量：10 μ L-250 μ L，0.5 μ l 步进，试剂针具有随量跟踪、防撞和试剂预加热功能。

3.10 反应杯位： ≥ 40 个可重复使用的反应杯，光径 5mm。

3.11 最小反应体积：100 μ l-360 μ L

3.12 温控方式：包容式恒温装置，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

3.13 比色杯清洗：采用温水自动清洗，八步清洗降低交叉污染率，提高结果准确性。

3.14 光学系统：8 个波长，340nm、405nm、450nm、510nm、546nm、578nm、630nm、670nm，滤

光片分光，后续光学器件维护成本低。

3.15 吸光度线性范围：0~4.0 Abs，检测结果线性范围更广。

▲3.16 支持 HbAlc 全血直接上机测试功能，机内溶血，无需机外手工溶血，降低人工操作误差及人工工作量。

3.17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保证结果准确性。

3.18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4 技术服务

4.1 技术手册：提供带有全套的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1 套。

4.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4.3 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不低于 1 周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并使使用方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

4.4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质量保证 3 年**。

4.5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技术回访，在保修期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检测仪器，确保仪器的指标符合验收标准，如有问题应作为保修内容给予免费处理。

4.6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

4.7 *供应商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5.1 电脑 1 台。主要配置不低于：商用台式机电脑主机(CPU：13 代 i7-13700；内存：16G；硬盘：512G SSD+1 TB HDD)，不低于 23.8 英寸显示器，不低于 2K 高清，配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周期为 3 年质保。

5.2 打印机 1 台。主要功能：复印/打印/扫描，最大原稿尺寸 A3，供纸容量：纸盒：520 页（2 个），多功能纸盒：100 页，2×520 页双纸盒进纸器，出纸容量：500 页，双面器，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接口类型：USB2.0，设备端口：2 个高速 USB2.0；主机端口：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 网络接口)；最高月印量 80000 页；复印速度：大于等于 25cpm；首页复印时间：不大于 8.5 秒；打印速度：大于等于 25ppm；扫描速度：黑白：大于等于 45ppm；平板扫描仪介质尺寸：最大 297×432mm。原装备用硒鼓或墨盒 2 支。

1-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1 功能与用途

1.1 用途：用于血细胞组成及变化水平的检测。

1.2 功能：定量分析血液中各类血细胞的变化情况。

2 基本配置

分析仪主机	1 台
计算机主机	1 台
LCD 显示器	1 台
激光打印机	1 台
试剂包	1 套
基本附件包	1 套
专业分析软件	1 套

3 技术参数

▲3.1 具有狗、猫、猴、大鼠、小鼠、猪、马、奶牛等多种动物检查模式，不少于 20 个自定义检查模式。

3.2 检测原理：WBC 五分类双通道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术，细胞化学染色，实现白细胞的准确五分类。

3.3 检测参数：测试参数 ≥ 23 项；检测速度： ≥ 60 样本/小时。

3.4 DIFF 激光通道：对嗜酸性粒细胞进行特异性染色，使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粒细胞和中性粒细胞完全区分开来。

3.5 WBC/BASO 通道：保存完整的嗜碱性粒细胞，实现嗜碱性粒细胞和 WBC 总数的精确检测。

3.6 利用特异性的细胞差别溶解修饰技术，可有效排除难溶性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聚集等因素对嗜碱细胞等计数结果的影响。

3.7 激光装置：信号稳定，使用寿命长的半导体激光器。

3.8 检测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末梢全血模式。

3.9 分析模式：大于等于四种，预稀释模式 CBC，预稀释模式 CBC+DIFF，全血模式 CBC，全血模式 CBC+DIFF 等。

3.10 报告图形显示：3 个直方图，1 个散点图

3.11 异常信息报警功能：具备未成熟细胞和异常/异型淋巴细胞等报警功能。

3.12 末梢血分析：末梢血测定 $\leq 15\mu\text{L}$ ，血液预稀释测定 $\leq 20\mu\text{L}$ ，满足急诊、危重及幼年动物等特殊患病例采血的需要。

3.13 检测采用无氧试剂检测，避免环境污染。

3.14 仪器内置稀释器，采样针自动分注稀释液，无需手工加注稀释液。

3.15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种水平（高、中、低）有注册证的质控品和配套注册的校准品。

3.16 样本存储：存储 ≥ 40000 份样本的全部信息。

3.17 校准方式：有全血、预稀释两套独立的校准系数，具备手动校准、校准物校准功能、新鲜血校准功能。

▲3.18 生产厂家（或集团公司）具有标准化实验室，标准化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认可。（提供相

关的认证证书)

4 技术服务

4.1 技术手册：提供带有全套的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1 套。

4.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4.3 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不低于 1 周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并使使用方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

4.4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质量保证 3 年。

4.5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技术回访，在保修期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检测仪器，确保仪器的指标符合验收标准，如有问题应作为保修内容给予免费处理。

4.6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

4.7 *供应商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5.1 电脑 1 台。主要配置不低于：商用台式机电脑主机(CPU：13 代 i7-13700；内存：16G；硬盘：512G SSD+1 TB HDD)，不低于 23.8 英寸显示器，不低于 2K 高清，配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周期为 3 年质保。

5.2 打印机 1 台。主要功能：单、双面打印，最大打印幅面 A4，纸张容量范围：800 页，供纸方式：自动，双面打印器，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接口类型：高速 USB2.0；内存：96MB；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600psi；最高月印量 80000 页；噪音：低于 55dB。

(二) 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销售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在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国产仪器设备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仪器设备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

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2.3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账号：411619999011003033626，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5 采购标的包装：

成交人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2.6 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2.7 质保期：

自产品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保。供应商能提供及时维护维保服务，具体标准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2.8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① 供应商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 成交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④成交人应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本项目中所采购内容若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保证系统终生负责升级。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⑤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维护、人员培训、操作系统安装、软件系统升级。

⑥提供3年免费维护维保服务，保修期满后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保。

⑦成交人应在全省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及维修配件库，以保障设备维修需求。要有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2.9 培训要求：

①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②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简单维修培训，直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简单维修技能为止。

③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方案。

2.10 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包括硬件、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联调等工作。

②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③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是真实的；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④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调试。

2.11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所指定人员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并且由成交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成交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如采购人对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承诺参数质疑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或检定/校准，并将测试或检定/校准数据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之一，测试或检定/校准费用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12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

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测试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及备附件更换记录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包含履历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

⑤货物的随机备件、附件及工具检查。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

⑥货物的功能检验。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硬件配置、技术数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经核验证实所有功能是真实的；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⑦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已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⑧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⑨其他内容的验收。

2.13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成交人负责。

2.1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于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资格审查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信用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p>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磋商小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保期、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标准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不适用）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其中：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价格折扣</p> <p>3.1（货物）：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标的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3.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3.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p>企业业绩（0-2分）</p>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标核心产品的成功案例合同（合同甲方为使用产品单位）（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共 2 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0-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培训目标；（2）培训计划；（3）培训方式；（4）培训内容；（5）培训时间；（6）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p> <p>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服务方案（0-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3）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4）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5）应急措施；（6）现场服务支持能力。</p> <p>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6 分。</p>
		<p>项目供货方案（0-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验收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p> <p>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6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p>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0-43分）</p> <p>供应商需如实反馈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功能及其他参数不低于采购参数的得基本分43分，不符合要求的非“▲”项每项扣3分，不符合要求的“▲”项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本项技术指标得分为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如提供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可为扫描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所投产品属国产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所投产品属进口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p>
		<p>投标产品授权（5分）</p> <p>供应商如不是国产产品的生产商或进口产品的国内授权代理商，须提供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授权书或确认书。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须经生产商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经厂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总代理授权。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授权书或确认书齐全的，该项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授权书或确认书不全时，不得分。</p>
		<p>政策加分项（0-2分）</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磋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 6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所供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甲方可提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账号：411619999011003033626，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p>
2.8	质量保证	三年。如仪器设备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大于三年按实际规定期限执行。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 个工作日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___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5 个工作日
2.17.1	货物交付安装后, 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0 个工作日 (另行约定的, 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检定/校准的除外)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中标人所供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可提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保证金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本项目执行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伴随服务一览表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见前附表）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见前附表）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7.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 (填写项目名称、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 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